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5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改《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且本公司擬變更公司住所及經營範圍，基於上述原因及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五條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會勝路與楊林路交匯處上源匯展科技園10層。郵政編碼：230088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區科創路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郵政編碼：230088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4.2683萬元，已發行股份11,384.2683萬股。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87.8233萬元，已發行股份12,087.8233萬股。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十四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托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依托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二十條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8,090,85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70,261,5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如未行使超額配授權，在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20,878,23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358.11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7417%；H股7,729.7112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9463%；</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授權，在前述H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21,933,53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358.11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7417%；H股7,835.2412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583%。</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可能導致的公司章程條款修訂，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p>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8,090,85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70,261,5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20,878,23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358.11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7417%；H股7,729.7112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9463%。</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可能導致的公司章程條款修訂，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p>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第五十四條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第八十一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p>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條款序號	原表述	修改後表述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除上述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於適時召開的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